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b>11</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说明.....	13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四、发行人的前景评价.....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星岩、徐卫力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星岩：保荐代表人，2002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主要完成过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IPO、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徐卫力：保荐代表人，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负责和参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87）非公开发行股票、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13）非公开发行股票、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345）IPO 项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配股公开发行、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琨

其他项目组成员：于春宇、于洋、丁力、王奥、马成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琨，准保荐代表人，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参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313）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吉林敖东（000623）
注册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0日
上市日期：	1996年10月28日
股本：	1,162,769,962股
法定代表人：	李秀林
联系电话：	0433-6238973
电子信箱：	000623@jlaod.com
经营范围：	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1、股本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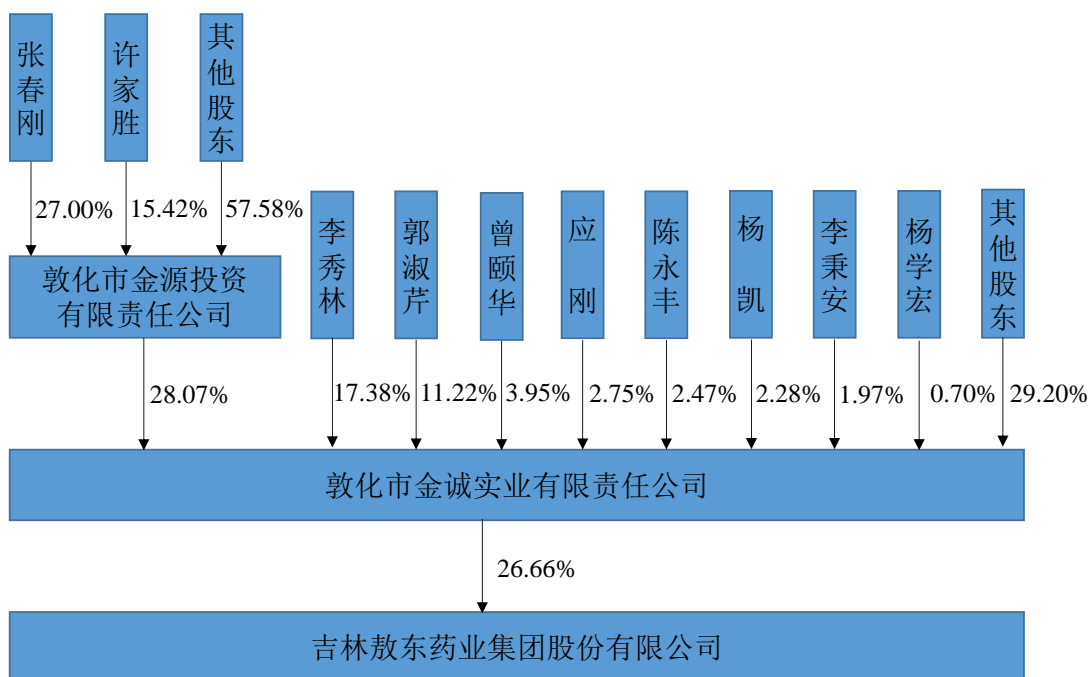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吉林敖东”) 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50.6230	7.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26.3732	92.22%
<b>合计</b>	<b>116,276.9962</b>	<b>100.00%</b>

## 2、控制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6%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8,138,569	5.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71,200	3.67%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33,996	2.47%
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2.21%
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7,853,217	1.54%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1.50%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4,613,641	1.26%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56,709	0.84%
10	丁金香	7,514,390	0.65%
	<b>合计</b>	<b>532,433,957</b>	<b>45.80%</b>

####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截至1996年12月31日）	24,306.77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1996年	首次公开发行	9,261.60
	1998年	配股	16,648.07
	2000年	配股	37,101.55
	合计	-	<b>63,011.22</b>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48,210.9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	1,938,118.89		

公司最近三年的留存收益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分别取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1、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7,115.82	2,034,050.33	1,983,401.63	1,376,952.47
负债总额	135,531.79	146,646.87	225,043.20	111,049.4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38,118.89	1,863,914.55	1,737,877.16	1,258,124.2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2,563.26	273,669.71	233,476.08	224,009.93

营业利润	92,855.61	163,068.17	255,451.42	142,063.59
利润总额	94,919.70	174,008.63	267,031.13	148,526.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1,123.18	166,649.14	259,358.93	141,069.2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42.92	33,381.30	38,803.24	28,88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75.62	28,912.24	-117,884.11	20,06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113.59	-111,840.56	91,168.90	-6,950.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60	508.92	151.6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0.46	-49,038.11	12,239.61	41,994.46

##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6%	7.21%	11.35%	8.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	1.18%	1.17%	3.09%
综合毛利率	68.57%	71.03%	68.95%	69.03%
流动比率（倍）	3.80	2.99	1.68	3.95
速动比率（倍）	3.23	2.53	1.44	3.37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74.33%	60.51%	111.44%	63.29%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66	1.65	1.8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36	0.86	0.77	0.81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58	1.39	1.37	1.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14	0.14	0.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6	0.37	0.43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55	0.14	0.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9%	3.31%	4.04%	3.98%

## 3、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每股收益（元）	0.78	1.45	2.23	1.21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3	1.35	2.13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1.45	2.23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3	1.35	2.13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9.43%	17.33%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8%	8.81%	16.58%	11.29%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5	-264.53	-263.50	1,67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3.05	10,751.41	11,991.26	4,339.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2.5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34.92	2,035.97	1,790.98	1,88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81	441.07	-148.04	447.62
<b>小计（a）</b>	<b>7,299.02</b>	<b>12,976.43</b>	<b>13,370.70</b>	<b>8,345.53</b>
所得税影响额（b）	-1,399.00	-1,805.56	-1,892.00	-36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c）	-84.20	-282.83	-210.42	-105.94
<b>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合计（d=a+b+c）</b>	<b>5,815.82</b>	<b>10,888.04</b>	<b>11,268.28</b>	<b>7,877.4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	91,123.18	166,649.14	259,358.93	141,069.2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f=d/e）	6.38%	6.53%	4.34%	5.58%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管理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投行业务管理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投行业务管理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业务管理部和质量管理总部持续跟踪、监督并适时参与项目的执行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内核申请意见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小组审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对于保荐项目，质量管理总部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并报经内核召集人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之前质量管理总部应当安排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质量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判断项目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是否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7 年 9 月 20 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5 人出席了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内核会议。实际参与投票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5 人，其中 5 票为“通过”，0 票为“反对”，0 票为“暂缓表决”。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核流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8月26日，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共计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0,115,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2,769,962股的33.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8,876,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4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8,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5%。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包括：（1）发行证券的种类；（2）发行规模；（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4）债券期限；（5）债券利率；（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7）担保事项；（8）转股期限；（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12）赎回条款；（13）回售条款；（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19）募集资金存管；（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日	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前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241,300.00 万元（含本数）
可转债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发行方式及 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债券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申请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核准，符合《公司法》一百六十一条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最近三年公司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118.8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118.89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最高为 241,3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025.77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241,3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2% 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4,826.0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4)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公司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连续盈利；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2014年至2016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70,960.78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89,025.77万元的37.54%，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1,3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97,016.27	85,2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880.15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30.98	30,600.00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9,902.41	5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b>合计</b>	<b>274,229.81</b>	<b>241,300.00</b>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

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类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 (1)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9%、16.58%和 8.8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118.89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最高为 241,30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9,025.77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241,3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2%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4,826.0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 8、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系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其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 9、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外部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但由于医药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 2015 年以来，药物临床数据核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分级诊疗、药品限抗、公立医院改革、取消政府

定价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实验室废弃物等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监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将有可能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相应支出，或者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3、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1997 年至今，为满足群众医疗需求国家发改委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并使部分药品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卫计委联合七大部门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未来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深入，不排除相关政府部门再次出具价格指导性政策或者因市场竞争原因导致药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若出现药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企业均享受了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增值税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政策等。但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风险，最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其市场空间较大，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因而有些外部因素有可能加剧该细分市场的竞争。首先，行业内的现有企业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以抢占市场份额；其次，潜在的竞争对手受利益驱动，在资金和技术的依托下不断涌入该市场。

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将可能会对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

#### 2、GMP 证书未到期被收回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吉林敖东医药生产类子公司众多，产品种类丰富，其制药子公司均取得 GMP 证书，多分布于洮南药业、延边药业、延吉药业。GMP 证书的一般有效期为五年，存在未到期被收回或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尽管吉林敖东一直以来都将质量管理放在生产的第一要位，但仍然存在 GMP 证书未到期被收回或到期而无法续期的情况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3、产品和技术被淘汰的风险

随着研发技术的进步，我国中成药、化学药品更新换代加快，新药品投入市场将导致市场竞争的加剧。虽然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加大在产品研发上的投入，拥有一定的优势，但客观上仍存在产品和技术被赶超或被淘汰的风险。

#### 4、产品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存在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等特点。国家近年来频繁推出药品研发相关政策，对新药上市的审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新药研发成功带来一定风险。同时，药品上市后的推广也会受到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

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新药上市后的收入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 5、产品招标失标的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发行人大部分药品类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终端。

招标采购模式加剧了药品供应商之间的激烈竞争，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6、产品安全风险

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非常严格，但对药品而言，即使是合格药品，由于药品的特性和用药者的个体差异，在正常用法用量下也会出现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或意外的不良反应，如皮疹、过敏、休克等药品不良反应，甚至残疾或死亡等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安全风险，并可能为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7、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包括药品降价、规范生产质量和环保治理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整顿医药市场。如果未来国家在药品价格、规范生产质量和环保治理等方面持续加大整顿力度，药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生产质量、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治理要求，也会使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8、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

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9、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对外投资减值风险

吉林敖东是一家以“产业+金融”双轮驱动模式快速发展的控股型集团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7,302.10 万元、1,316,748.34 万元、1,345,109.94 万元和 1,380,979.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99%、66.39%、66.13%和 65.85%；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65.98 万元、18,144.09 万元、43,439.46 万元和 45,100.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2%、0.91%、2.14%和 2.15%；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03.17 万元、93,140.73 万元、103,049.58 万元和 103,675.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3%、4.70%、5.07%和 4.94%。

虽然公司坚持在注重风险防范和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前提下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加强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但未来被投资企业若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引起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或引起减值，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7,225.63 万元、224,037.86 万元、



131,520.30 万元及 73,999.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19%、83.90%、75.58%和 77.96%。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其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对广发证券的投资收益。由于证券行业经营风险较大，因此证券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也较大，公司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当年或以后年度投资收益下降 50% 以上的风险。如果未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或投资发生亏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2,485.19 万元、45,638.81 万元、49,637.48 万元和 52,888.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57%、14.46%、15.32%和 14.94%。2017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净额分别为 13,765.64 万元、12,494.93 万元和 19,448.45 万元，占存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3%、23.63%、36.77%。受市场需求及国家药品调价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存在发生损失的可能，进而带来存货跌价风险。

### 4、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018.89 万元、35,314.88 万元、44,346.34 万元和 60,562.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2%、11.19%、13.69%和 17.10%。虽然公司一直以来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但药品销售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除部分产品占有较大优势采用现款销售或预收货款外，其他产品销售一般采取赊销结算模式，公司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 （四）募投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类投资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审批及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实施及相关产品的收益最终是否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延期获得生产批件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之一为注射用利培酮微球，该产品属于仿制药，公司正在申请生产批件。该产品已在国外上市多年，属于精神疾病用药中的成熟产品，公开研究资料较多，取得生产批件的不确定性较小。但是，仿制药生产批件的申请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该产品延期获得生产批件，将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审慎的论证，在技术、人员、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准备，但公司能否按照预期实施募投项目，能否以合理的成本生产出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能否顺利销售募投项目产品，募投产品价格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募投产品市场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募投产品市场竞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稳定生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五）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

能力。

##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3、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6.3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 6、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四、发行人的前景评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涵盖中成药、化学药品、保健食品、普通食品等多重领域的综合性制药企业。

医药行业是稳定成长的朝阳行业。根据 IMS Health 统计显示，从 2012 年到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复合增长率超过全球 GDP 增速，并将在 2017 年达到 1.24 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根据 IMS Health 的《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报告中的预测，至 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14,000 到 14,300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7%。全球医药市场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我国对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工信部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下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216 亿元，2011 年至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30% 和 14.14%，居我国工业各行业前列。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27% 提高至 3.30%。2017 年医药行业保持持续增长，市场需求增长、

医保投入增加等有利因素仍然持续，预示了我国医药企业尚有很大发展空间。

2017年6月，由米内网评选的《2016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发布，吉林敖东位列第66位。公司为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14年入选由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中国最具价值500品牌”（其中，2017年第378名、2016年第362名、2015年第358名），并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第十六届和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诸多荣誉，连续多年被评为A级纳税人、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经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风险因素等的核查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所处医药行业是国家鼓励的朝阳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 2、发行人作为我国较大的医药企业，具有稳固的行业地位，品牌优势、市场优势、质量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竞争优势突出，随着我国经济及医药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琨

王琨

保荐代表人:

张星岩

张星岩

徐卫力

徐卫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内核负责人:

王宗奇

王宗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2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张星岩、徐卫力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星岩

张星岩

徐卫力

徐卫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